

文章编号:2095-7386(2016)04-0095-05

DOI:10.3969/j.issn.2095-7386.2016.04.019

美丽乡村建设与乡土建筑的生态保护利用对策

王慧欣,陶丽萍

(武汉轻工大学 艺术与传媒学院,湖北 武汉 430023)

摘 要:“美丽乡村建设”是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当下建设“美丽中国”必不可少的一环。本文通过研究广西三江侗族木构建筑营造技艺,将其乡土建筑中的生态设计理念运用到美丽乡村建设中来,从政府、传承人、社会 and 居民四个方面探索适合乡土建筑文化生态保护与发展的路径。

关键词:美丽乡村;乡土建筑;生态保护与发展;木构营造技艺

中图分类号: TU 241.5

文献标识码: A

Beautiful countryside construction and ecological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countermeasures of vernacular architecture

Wang Hui-xin, Tao Li-ping

(School of Arts and Media, Wuh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Wuhan 430023, China)

Abstract: "Beautiful countryside construction" is not only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new rural construction, but also is an indispensable key link in the construction of "beautiful China". In this paper through the study of Dong nationality timber construction building skills, the concept of eco-protection in the vernacular architecture will be applied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eautiful countryside, from the government, the inheritance of four aspects: man, society and the people and exploring the path of the vernacular architecture culture of ecological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Key words: beautiful countryside; vernacular architecture; ecological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timber construction technique

1 引言

在当今农村城镇化建设如火如荼的时期,越来越多的传统的乡土建筑被新型的现代建筑所取代。重视和保护传统乡土建筑刻不容缓。探究侗族木构营造技艺,增强人们对乡土文化建筑的高度关注,有利于完善传统乡土建筑的文化生态保护与发展的理

论内涵及其制度建设,更有利于为政府在建设“天蓝、地绿、山青、水净”美丽乡村建设中提供强有力的决策依据和决策支持。

2 乡土建筑文化生态保护与发展的内涵及其与美丽乡村建设的关系

收稿日期:2016-09-06

作者简介:王慧欣(1991-),女,硕士研究生,E-mail:1099810925@qq.com.

通讯作者:陶丽萍(1965-),女,教授,E-mail:Taolp0220@sina.com.

基金项目:武汉轻工大学2014年研究生创新基金(2014CX031).

2.1 乡土建筑文化生态保护与发展的内涵

乡土建筑是人类宝贵的财富,蕴含着丰富的文化气息,有其特定的生存环境。乡土建筑的文化生态保护就是保护乡土建筑及其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维护乡土建筑中的传统文化、民族文化与现代文化、当前环境下的平衡;就是在当今全球工业化席卷之下,通过采取有效的措施来保护遗留下来的宝贵的乡土建筑,为这些乡土建筑努力营造一个合理的生存与发展的环境,使之与现代社会中的文化相互依存,与当下的发展环境和谐共处^[1]。

2.2 乡土建筑与美丽乡村建设的关系

乡土建筑保护是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必须考虑的一个重要方面,与美丽乡村建设存在着良性互动的关系。一方面,作为各地传统文化表达的外在表现形式,保护乡土建筑就是保护中国的传统文化,只有完整的保存好乡土建筑,才能更好的展现区别于城市的农村特有文化景观,展现不同地域的民俗和风情,更好的保留和发扬优秀的传统文化;才能更好的为美丽乡村的建设赋予精神实质。另一方面,美丽乡村建设的重点是加强生态文明,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熔铸着丰富的生态理念。只有更好的建设美丽乡村,才能为乡土建筑提供更好的生存环境^[2]。两者相互影响,良性互动。

因此,在实际调查的过程中,绝大多数人认为乡土建筑与美丽乡村建设虽然有冲突,但还是可以协调发展,良性互动。如下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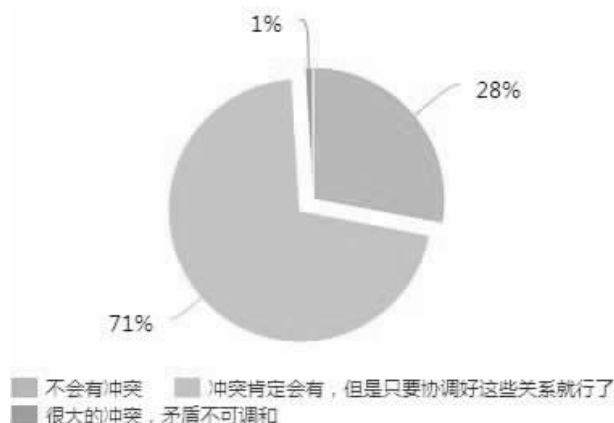


图 1 乡土建筑与美丽乡村建设关系分析

3 侗族木构建筑营造技艺的生态学维护功能及发展误区

3.1 侗族木构建筑营造技艺的生态功能

广西三江侗族的乡土建筑是侗族人民勤劳与智

慧的结晶,蕴含着侗族人民丰富的智慧与自然相和谐的理念。因此,乡土建筑本身就蕴含着丰富的生态功能。从建筑的材料来看,侗族地区山地较多,林木业发达,因此在建造过程中,侗族人民合理利用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大多采用木材和石料,体现出了侗族建筑原生态的自然之美;从建筑的选址来看,侗族建筑大都是依山傍水,合理利用有利的自然地形条件,体现了其生态和谐功能;从建筑的运用功能来说,无论是风雨桥还是鼓楼、村寨等,都匠心独具,集建筑、绘画、雕刻、工艺为一体,蕴含着丰富的民族特色,体现了独特的生态美学功能^[3];侗族建筑中的各种生态理念符合当下美丽乡村建设中强调的“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

3.2 美丽乡村建设和发展存在的问题

广西三江侗族地区的建筑群是中国侗族建筑群分布最广、保护最为完整的建筑群,其境内的风雨桥和鼓楼数量都达到上百座,在种类、数量等方面皆具有一定的规模。但是自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对传统乡土建筑存在着一些认识上的误区,随着农村城镇化的建设与发展,侗族的木质建筑急剧减少。

3.2.1 认识误区

美丽乡村建设的部分建设者存在认识误区,认为“新农村建设”就是“新村建设”^[4]。因而,对于乡土建筑进行大力改造,在乡土建筑内复建、改造各种人文景观,导致该地区传统特色文化丧失,原有乡土建筑格局遭到破坏。

3.2.2 缺乏责任意识

本地居民缺乏对乡土建筑保护的责任意识^[5]。一些居民错误的认为美丽乡村的建设是政府的事情,与自身无关,忽略了自身的主体地位,更没有承担自身在美丽乡村建设中应该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很多居民认为木质原材料匮乏,而且木质建筑本身也存在着防火能力差的特点,不易抵御火灾,很难修复,因此迫切地想尝试追求新鲜事物,许多侗族人民放弃了建造侗族本土建筑,而盖起了砖瓦砖房。

3.2.3 缺乏专业保护技艺

传统的乡土建筑因缺乏专业保护技艺,对乡土建筑造成二次破坏^[6]。广西三江现有乡土建筑的保护工作由于缺乏有效的管理机制,导致在美丽乡村建设中对于乡土建筑的保护没有经过科学的专业化的指导,只是一味的追求完整,片面的将现代化的技术用于乡土建筑的修复中,失去了乡土建筑最原始、最纯真的状态,造成了严重的二次破坏。

4 乡土建筑文化生态传承与发展的对策

乡土建筑的保护与发展迫在眉睫,通过对广西三江侗族乡土建筑的实地调查分析,多数人认为乡土建筑的保护的利益相关者主要是政府、传承人、居民和公益组织,如下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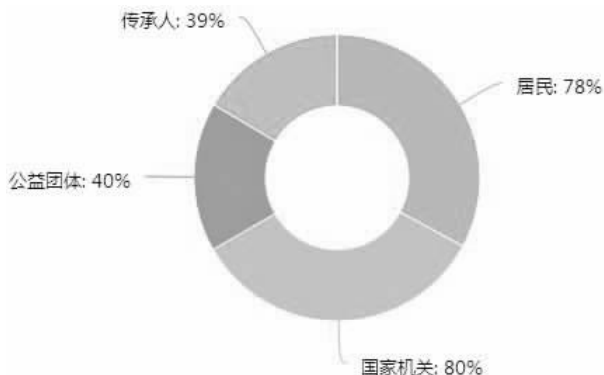


图2 乡土建筑保护中相关利益者调查

对于乡土建筑的保护措施,可以从下面几个方面来进行,如下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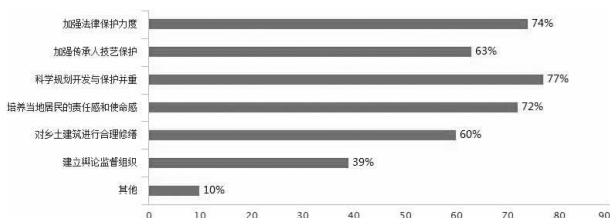


图3 乡土建筑保护与发展对策分析

4.1 从政府的角度进行乡土建筑的保护和发展

4.1.1 明确政府主导作用

乡土建筑保护工作首先应由政府自上而下主导推动,各级地方政府要在基层建立“乡土建筑保护基层委员会”,同时明确其权利和责任,制定具体的执行细则;还要根据乡土建筑保护的实际需要,适当简化保护维修的行政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7];建立健全相关督察监管制度,形成完善的行政检查和行政纠正机制;要切实将乡土建筑的保护作为工作的重点,列入政府工作考核中,对于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乡土建筑重大损失的,应该追究其责任^[8];乡土建筑涉及多个学科,因此政府各部门间,及与其它一些专业机构也应该在制定政策、规划时加强合作交流,加强协作,使各系统机构能和谐运行。

4.1.2 完善法规和政策举措

完善乡土建筑保护的法律法规等制度。现有的乡土建筑的法律,如2002年修订的《文物保护法》

只是提出了历史文化村镇的概念,认定了符合文物标准的乡土建筑,并没有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对于文物的保护对象仍然单一,对于没有达到标准的乡土建筑仍无法覆盖^[9];《无锡倡议》涉及立法、规划、合理利用、宣传、普查等方方面面,为中国乡土建筑保护确立了原则与方向,各地方政府要可根据本地区乡土建筑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形成本地区针对性和适用性规范条例,确保做到有法可依。

制定正确的政策措施。解决好乡土建筑保护过程中遗留下来的土地产权转移、土地置换等问题,完善“一户一基”政策,及时作出正确的政策调整;改变居民现有的居住条件,比如,可以尝试异地搬迁等减少对本地乡土建筑的破坏;扩大对于乡土建筑保护的资金补贴政策,有利于扩大乡土建筑的保护范围^[10];把乡土建筑所在的村庄列入历史文化名村的范围,确保对乡土建筑引起足够重视与保护。

4.1.3 完善乡村建设规划

2007年颁布的《城乡规划法》,其中包括对历史文化遗产的安排,但仍显得较为宏观。各级政府部门应将乡土建筑的保护工作列入美丽乡村建设的规划中,需要专家学者等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依据不同地区的地方特色,在深入调研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做出适合乡村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充分考虑乡土建筑所存在的自然、文化环境,对乡土建筑的保护做出近期的发展和长远的规划。在保证乡土建筑整体性、原真性保护的基础上,使得乡土建筑保护的规划和美丽乡村建设协调有序发展。

4.2 从传承人的角度进行乡土建筑的保护和发展

4.2.1 保护传统技艺传承人

加强对传承人的保护,将传承人选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人名录,评选国家级、自治区级和市级传承人,对于表现优异的传承人给予表彰和鼓励;组织、走访传承人的生存环境,加大对传承人的生活补贴,改善其生产生活环境;对于年事已高、身体条件不好的传承人应该积极主动保护,运用录像、笔录等方法记录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或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中心,主要负责管理和保护传承人工作,保障传承人的权益不受侵犯等^[11]。

4.2.2 制定有效传承机制

通过多种方式实现对乡土建筑技艺的传承,打破传统单一的家族传承方式和师徒传承方式。近年来,侗族人民积极开展侗族木构营造技艺的传承学

习班,以扩大侗族木构营造技艺的传承规模,扩大传承人队伍;加强和各种民间地区传承人的交流和探讨,从中汲取更多经验和技巧确保乡土建筑的营造技艺经久不衰;深入开展与高校合作,带领非物质文化遗产走进学校,让更多学生接触和学习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民间组织和协会扩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和保护,促使更多的人加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的队伍等。

4.2.3 对乡土建筑进行修缮性保护

侗族人民所创作出的鼓楼、风雨桥、侗族村寨等众多建筑是中国文化的瑰宝,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导致众多侗族的木质建筑陷于濒危状态,因此,加强传承人对乡土建筑的维护刻不容缓。组织传承人对于乡土建筑进行定期修缮保护,本着整体性和原真性的原则对乡土建筑进行全方位修缮保护,确保乡土建筑不受二次破坏;结合现代的高科技配合乡土建筑营造技艺对乡土建筑进行修复性保护,但必须保证“原汁原味、修旧如旧”;根据乡土建筑受破坏的程度划分修缮的程度,对于破坏严重的重点关注;修复使用的原材料采取就地取材原则,保证乡土建筑原汁原味、原生态的传承下去。

4.3 从社会的角度进行乡土建筑的保护和发展

4.3.1 发展乡村文化生态旅游

本着国家大力倡导的“文化+”发展理念,将乡土建筑文化与旅游产业紧密结合,发展具有特色的乡村文化生态旅游。

特色化:深入挖掘乡土建筑文化深厚的底蕴,与自然资源进行有效结合,打造出具有本地文化风情的旅游产品,避免同质化现象,打造乡村文化生态旅游品牌效应,彰显地方特色。

整体化:促进旅游文化资源整合,注重乡村文化生态旅游规划的整体协调,打造点、线、面相结合的旅游文化氛围。将各个乡土建筑景观与本地区其他景点有效紧密结合,营造出一种意境,让游客在游览过程中感受浑然天成的美境。

生态化:绿色旅游已成为当今旅游业发展的时尚和潮流,在建设美丽乡村的大背景下,坚持生态旅游就是响应美丽乡村的号召,打造乡土建筑生态旅游特色。生态旅游有利于本地区可持续发展,提升本地区的形象。

多元化:建立乡村文化生态旅游产品的多元化和旅游经营主体的多元化。首先打造乡土建筑观光旅游和体验旅游为一体,满足游客多种需求,其次各地政府、企业、居民等多元化主体要相辅相成,促进

共同发展。

4.3.2 建立乡土建筑舆论监督组织

建立公众舆论监督组织,确保乡土建筑的保护时刻在人们的监督之下。首先各政府和组织机构应该做到信息公开,保证人们具有知情权,对于乡土建筑保护的日常的工作信息公布于众。其次,要多组织一些关于乡土建筑的座谈会和讨论会,保证人们及时反映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有利于开展日后的保护工作。最后,开通网络监督渠道,保证乡土建筑的保护工作在人们的监督之下,发现破坏乡土建筑的行为要及时阻止并加强教育,对于故意损坏乡土建筑的行为要进行责任追究,对于严重损坏乡土建筑行为的应及时向政府单位举报。

4.3.3 成立民间保护基金会

政府的财政资金必然有限,不断扩大的保护规模需要越来越多的财政支持,因此可以借鉴西方的经验,建立民间组织保护基金会。根据不同的地区的情况建立乡土建筑保护与研究基金会,加入组织的成员需要缴纳一定数额的会费,还可以向社会广泛的征集资金。一方面这些资金一部分可以用于乡土建筑的研究;另一部分可以用在乡土建筑的保护和修复的实践中去;另一方面加入乡土建筑保护基金会的成员还可以为乡土建筑的保护提供更多的人力支持,壮大乡土建筑保护和研究的队伍。这样既能减轻政府经济负担,又能扩大大地区乡土建筑的知名度。

4.4 从居民的角度进行乡土建筑的保护和发展

4.4.1 提高保护意识

保护乡土建筑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不仅仅只是政府的责任。要了解本地区文化魅力,了解自己家乡的历史,要更加自觉保护和传承本地区的优秀传统文化。提高自身责任意识,明确自身保护乡土建筑的责任和义务,形成“保护遗产,人人有责”的社会氛围^[12]。让年轻一代的孩子进行乡土建筑保护的教育,让孩子从小就有保护乡土建筑意识和情怀,为乡土建筑的保护和发展进行更加长效和长远的保护。

4.4.2 美化村容村貌

我国正在大规模的进行美丽乡村建设,对待乡土建筑不能一概而论,要根据乡土建筑的特点划分层次进行保护。对于典型性的乡土建筑,应该坚持“修旧如旧”的原则,保留其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13];对于普通性居住的乡土建筑,要根据居民的生存需要对其内部环境和条件进行适宜的改造,而

外部的形态则要保留下来,比如侗族居民在木质建筑中铺设水泥地面和墙面,既可以防止潮湿也可以免受火灾,还可以增加现代化的基础设施等;对于新建造的房屋,要与原来的乡土建筑保持整体上的协调性,在房屋的外部形态及材质方面要保持一致,有利于提高村落的整体协调性。

4.4.3 保护自然生态

美丽乡村建设的重点在于建设生态文明,因此在乡土建筑保护的过程中也要加强对自然环境的保护。首先,在发展乡村文化生态旅游的过程中,要对外来游客宣传保护环境意识,对于破坏环境的行为严厉制止,同时作为商家更要注重对自然环境的保护,做到“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其次,居民在对村貌进行改造的过程中,合理开发利用原生态的天然植被、森林,防止水土流失,对于新建的房屋要合理选址。最后,居民在日常的生活中,也要做到保护环境,合理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做到与自然和谐统一。

5 结束语

总之,在当下美丽乡村建设的大背景下,要正确处理乡土建筑的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的不关系,既要顺应时代的发展,又要保护好中国传统的历史文化。乡土建筑作为中国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源,其保护和发是是每个中华子孙的责任,更是历史赋予我们的使命。要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大力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同时将乡土建筑的保护和发与现建筑的思想和文化相接轨,营造出最具时代特色和中国地域特色的乡土建筑,促进美丽乡村建设的繁荣发展。

参考文献:

[1] 马建华. 文化生态保护的理念与方法[J]. 福建艺术, 2011(5):29-33.

- [2] 金磊. 乡土建筑的保护与前景分析[J]. 大众文艺, 2015(8):271-271
- [3] 胡宝华. 侗族传统建筑技术文化解读[D]. 南宁:广西民族大学. 2008.
- [4] 于政杨. 美丽乡村建设的现状与发展研究[J]. 建筑工程技术与设计, 2015(14):23-23
- [5] 唐柱, 李道兵. 探讨乡土建筑的保护与利用[J]. 安徽建筑工业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 2007(02):88-91.
- [6] 夏海燕, 夏利民. 孝感市周边地区乡土建筑保护与研究[J]. 工程建设与设计, 2012(8):137-141.
- [7] 单霁翔. 把握新农村建设机遇-积极推进乡土建筑保护[J]. 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通讯, 2007(3):1-5.
- [8] 李新芳. 浙江新农村建设中乡土建筑遗产保护的困境及对策[Z]. 新农村建设中乡土建筑保护暨永嘉楠溪江古村落保护利用学术研讨会, 杭州, 2007.06.01
- [9] 王飞. 乡土建筑遗产保护实践的梳理研究[D]. 昆明:昆明理工大学. 2013.
- [10] 夏友英. 乡土建筑的现状与保护[J]. 科技与生活, 2011(20):219-219
- [11] 兰静.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及其保护问题[D]. 北京:中国艺术研究院. 2007
- [12] 鲍贤伦. 保护乡土建筑 营造和谐家园——浙江乡土建筑遗产保护实践[Z]. 新农村建设中乡土建筑保护暨永嘉楠溪江古村落保护利用学术研讨会, 杭州, 2007.06.01
- [13] 胡道生. 古村落旅游开发的初步研究——以安徽黟县古村落为例[J]. 人文地理, 2015(8):47-50.